大树镇人民政府

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展补助资金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财农[2021]151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1万元，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目标为修缮大树镇茶园村陈慧武烈士墓。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分配，根据乡镇筛查上报的数量和实际情况分解资金，本单位上报一座需修缮的烈士墓，分配资金1万元，此项资金用于修缮大树镇茶园村陈慧武烈士墓。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展补助资金1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确定修缮施工业主，待验收合格收予以拨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补助资金，做到了转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评价，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现场入户走访，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重点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自评得分50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目标设定对陈慧武烈士墓进行全面修缮，分值为20分。本镇通过入户走访确定标准和要求，完成对陈慧武烈士墓的修缮工作，本项自评得分20分。

1. 质量指标

目标设定达到验收标准，分值为10分。通过验收小组的实地验收，符合要求，结果为合格，本项自评得分10分。

1. 时效指标

目标设定按时完成及时率，分值为10分。本单位要求施工方必须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修缮工作，修缮过程中及时跟进，严格标准，督促进度，施工方已于2021年5月31日前修缮完毕，本项自评得分10分。

1. 成本指标

目标设定资金1万元，分值为10分。本单位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落实，合计资金为5万元，本项自评得分10分。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自评得分29.5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设定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分值为15分。经走访和访谈，对烈士墓的修缮，英烈精神的传承，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自评得分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设定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分值为15分。红色基因、英烈精神的传承需要持续搞好宣传和发动，在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上需要资金的注入，本单位还有完善的空间，本项自评得分14.5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家属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目标设定家属满意度100%，分值为10分。通过对家属的走访调查，表示对持次陈慧武烈士墓修缮工作的满意度为100%，及时的解决了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加强了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本项目综合评分99.5分，评价结果为“优”。

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满分100分。100分≧a≧90分，评定为“优”；90分>a≧80分，评定为“良”；80分>a≧60分，评定为“中”；60分>a，评定为“差”。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情况来看，本单位落实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展补助资金用于修缮陈慧武烈士墓工作是到位的，但在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上还有提升的空间，需要下一步多措并举，才能更好的宣传和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更好的、更全民化的保护好烈士记录设施。

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